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2民初15125号

袁明华、王义红：本院受理原告许涛与被告袁明华、王义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原告许涛的诉讼请求是：一、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合同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，并解除合同。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